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 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证券(包 括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 象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 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规定。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

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四条公司募集资金须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 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 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

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募投项目改变的,适用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 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第八条 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九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 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 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 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限,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 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安全性及流动性等;
 - (四)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 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达到《上市规则》第7.1.2条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公司应 当及时披露进展。 第十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 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
-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公司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是否存在间接进行高风 险投资的行为: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 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销户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应当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 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 性研究、报批管理,以及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法律程序的履行和信息披露。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经总裁、财务负责人或总裁授权代表签批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指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

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 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 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 见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合理性。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 实施地点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 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 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对 外投资等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募投项目,对新的募投项目 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 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低于 2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当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 200 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 500 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或取得其他审批文件之前,公司不得使用 募集资金。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 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有 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